

#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9〕30号

投诉人：长春亿光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关区东南湖大路88号鸿城国际25栋1单元802室

被投诉人1：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被投诉人2：长春市农业信息中心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2公里

我局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农业信息中心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M-2019-01-11819）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认为：1. 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要求中对于“固定式气象墒情综合监测站”、“远程拍照式自动识别虫情测报仪”、“智能孢子捕捉仪”、“农情灾情监测系统球机摄像头”、“大棚环境监测控制柜”、“畜牧养殖环境监测控制柜”、“生长模型”、“积温积光”8个产品均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评分依据，该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2. 招标文件评分中的“代码审

计系统”、“物联网安全管理平台”产品要求未按照质疑内容修改，指向特定供应商；3.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的“售后服务”的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4.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的“产品适应性”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5.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的对于“投标人能力”的要求中限定了证书的颁发部门，排斥了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权利。

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并对招标文件、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认定事实如下：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要求中“固定式气象墒情综合监测站”等 8 个产品指向特定供应商，属于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评分中对于“代码审计系统”、“物联网安全管理平台”产品的要求未指向特定供应商，不属于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且采购人在澄清修改文件中已修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对于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原厂三年售后服务和三年系统软件升级，将生产厂家承诺作为资格要求，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4: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对于“产品适应性”单独要求投标人提供关于远程拍照式自动识别虫情测报仪至少两年的用户试验使用报告, 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5: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规定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此项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属于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一)款的规定, 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成立,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5月13日